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之相關披露要求而編製。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已在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

# CLASSIFIED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2024**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BBS, JP

李啟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吳晉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主席)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余文耀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23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777	18,104
其他收入	6	206	1,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	(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335)	(4,404)
員工成本		(9,316)	(9,423)
折舊		(938)	(6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99)	(1,456)
公用事業開支		(766)	(882)
廣告及宣傳開支		(715)	(934)
其他開支		(3,322)	(3,077)
融資成本	8	(187)	(117)
除稅前虧損	9	(2,996)	(1,641)
稅項	10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2,996)	(1,64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9.58)	(6.36)
攤薄(港仙)	12	(9.58)	(6.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7	404
使用權資產		2,195	2,075
按金	14	616	462
		<b>3,078</b>	2,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6	22,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3,279	4,0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0	690
可收回稅項		32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	6,185
		<b>25,967</b>	32,9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766	6,9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8	1,255
應付董事款項		1,597	4,096
合約負債		53	13
租賃負債		3,113	4,289
撥備		80	80
		<b>13,407</b>	16,640
流動資產淨值		<b>12,560</b>	16,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638</b>	19,2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6	1,126
撥備		349	349
		<b>815</b>	1,475
資產淨值		<b>14,823</b>	17,8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50	11,150
儲備		3,673	6,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823</b>	17,8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27,542)	17,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96)	(2,9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0,538)	14,8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12,196)	20,35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41)	(1,6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13,837)	18,71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84)</b>	(5,779)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償還／(墊款)予關聯公司	<b>259</b>	(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59</b>	(51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b>(2,991)</b>	(2,786)
董事(償還)／墊款	<b>(2,499)</b>	9,5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490)</b>	6,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5,915)</b>	4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85</b>	1,7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0</b>	2,16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休閒餐廳業務（「休閒」）。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客戶可在前台下单，通過向餐桌遞送所訂購的食品，從而提供基本餐桌服務。休閒餐廳旨在營造更休閒輕鬆的氛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777
分部業績	(1,368)
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834)
除稅前虧損	(2,9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8,104
分部業績	(1,005)
其他收入	1,15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86)
除稅前虧損	(1,64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6,835</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存貨	21,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0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
綜合資產總值	<b>29,045</b>
負債	
分部負債	<b>9,068</b>
其他應付款項	2,779
應付董事款項	1,5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8
綜合負債總額	<b>14,222</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 資產

分部資產 7,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存貨 21,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2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5

綜合資產總值 35,934

#### 負債

分部負債 11,527

其他應付款項 2,492

應付董事款項 4,096

綜合負債總額 18,11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外。

##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1
特許專營費收入	-	50
其他	143	30
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0	1,069
	<b>206</b>	<b>1,150</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1)
	<b>(1)</b>	<b>(1)</b>

##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187)	(117)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335)	(4,40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387)	(387)
– 或然租金(附註)	(96)	(171)
	<b>(483)</b>	<b>(558)</b>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 10.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釐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996)	(1,641)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附註)	31,288	25,788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進行的股份併進行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所呈列最早期間初（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發生。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完成供股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加權平均股數時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c)。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相應重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3,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331	357
租金按金	1,517	2,299
其他按金	475	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2	1,358
	<b>3,895</b>	4,510
包括：		
當期	3,279	4,048
非當期	616	462
	<b>3,895</b>	4,510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本集團就本集團餐廳的推廣活動授予企業客戶30天的信用期。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1	323
31至60天	3	10
61至90天	3	—*
90天以上	44	24
	<b>331</b>	<b>357</b>

\* 指結餘少於1,000港元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09	1,69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336	1,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1	3,718
	<b>7,766</b>	<b>6,907</b>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62	825
31至60天	680	760
61至90天	151	107
90天以上	116	7
	<b>1,709</b>	1,699

## 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普通股的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800,000,000	8,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0.01	3,200,000,000	32,000
		4,00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3,8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2	200,000,000	4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446,000,000	4,460
股份合併 (附註b)		(423,700,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c)	0.2	33,450,000	6,69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2	55,750,000	11,150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舊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舊股）。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 16.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6,000港元。黃先生及龐先生為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兩者為有關供股的包銷商）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餐飲收入	3	2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附註(i))	5	10
來自Way Wise Limited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60	60
來自粵安有限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	1,009
給予大亞洋酒的管理費 (附註(i))	462	643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附註(i))	100	72

## 1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
- (ii) 龐先生為Way Wise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 (iii) 粵安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龐先生控制。本集團已就年內提供餐飲經營及管理服務與粵安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隨著中國內地全面開放邊境及放寬COVID-19社交限制，香港整體經濟也有所改善。然而，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包括北上旅遊趨勢及消費者精打細算的選擇，令香港餐飲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長遠而言，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進行磋商，採納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線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設立新的現代烘焙品牌「Rise by Classified」，該品牌為「Classified」的子品牌。憑藉多種酥餅可供選擇、舒適的就餐區、豐富的飲品菜單和本地採購的零售產品系列，「Rise by Classified」專注為本地人提供餐廳或居家餐飲體驗。「Classified」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

##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此，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顧客的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相關商業風險，包括避免外出用餐、北上旅遊趨勢以及消費者精打細算的選擇；
- (2)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4)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我們計劃：

- (1) 擴大外賣產品線，加大推廣力度及刺激銷售的措施；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及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的原材料（例如食品原材料及飲料）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我們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i)減少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ii)受消費者支出模式改變影響而導致收入減少。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為數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94及0.2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8及0.66）。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所得結果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750,000股。

本集團的資金結構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6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所得款項用途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動用餘下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之十一月配售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動用 之十一月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	-	-
開發、搬遷、開設及 升級餐廳	24,500	(1,342)	23,158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24,000	(24,000)	-	-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					
葡萄酒計劃	16,400	(16,400)	-	-	-
總計	82,400	(59,242)	23,158	-	23,158

附註1：動用餘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23,158,000港元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動用餘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表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所有尚未動用的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鑑於經濟背景不確定和餐飲業面臨挑戰，預計十一月剩餘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的供股**

為償還黃先生及龐先生的若干股東貸款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以每持兩股綜合股份配發三股供股的方式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0.426港元（「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4.25百萬港元，而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2.81百萬港元（「十月供股所得款項」）。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月供股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十月供股所得款 項之計劃用途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十月 供股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十月 供股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動用 之十月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十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5,100	(5,1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i) 原材料付款	2,441	(1,368)	1,073	(1,073)	-
ii) 薪資付款	3,853	(2,716)	1,137	(1,137)	-
iii) 改善及升級餐廳設施 付款	1,412	-	1,412	(1,412)	-
總計	12,806	(9,184)	3,622	(3,622)	-

附註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月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根據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分配。償還股東貸款後，十月供股所得款項的剩餘擬定用途根據擬定用途的比例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分配比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3,843,692	24.8%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2,771,433	40.9%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 13,843,692 股股份的權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 22,771,433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實體／人士的權益或淡倉，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43,692	24.8%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13,843,692	24.8%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771,433	40.9%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2,771,433	40.9%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6.1%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400,000	6.1%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麥少嫻女士實益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執行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不符合守則條文所載的性別多元化要求，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